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西元 二〇二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第三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中華民國境外之公司。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四、本公司逾期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或預付款項之金額如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回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遵守下列公告申報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